岳环评 [2017]75号

**关于****湖南景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养殖废水处理工程及沼气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景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湖南景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养殖废水处理工程及沼气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请示》、汩罗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景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生猪8250头生态养殖项目位于汩罗市桃林镇东塘村，2013年取得我局环评批复，2015年通过验收。原沼液部分制有机肥，部分经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限值要求后，排入白膳塘。现你公司拟投资230万元，对沼液进行深度处理和新建沼气发电工程。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总规模为50m3/d，采用工艺为“升流式厌氧污泥床过滤器（UASB）—一级A/O活性污泥—二级A/O接触氧化”。沼气发电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增50kw发电机一台，CTRS沼气反应罐、脱硫塔、贮气柜等均利用现有工程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发电量可达1200KWh/d。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景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养殖废水处理工程及沼气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汩罗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沼气发电建设项目建设，暂不同意沼液深度处理工程建设。

二、鉴于沼液深度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受纳水体桃林河已无环境容量，暂不批复沼液深度处理工程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鼓励沼液作为肥料科学还田利用”，现公司与湖南千盏茶叶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可消纳沼液，实现种养平衡。请你单位加强与农业部门衔接，确保科学合理施用。

三、沼气发电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避免工程施工期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影响。使用商品混凝土，加强物料运输管理。施工工地采取设置围挡、加盖蓬布、洒水等防尘措施；施工作业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土石方、建筑垃圾由专业渣土运输车运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沼气采用干法脱硫，脱硫剂采用活性氧化铁。沼气燃烧废气经收集满足《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4）表1中排放限值后，经15米高排气筒（原2#排气筒）外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各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失活氧化铁脱硫剂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厂内设环保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管理及监测各类台帐和档案。规范各设施设备操作流程，加强设施设备检修维护工作，避免产生沼气泄漏。编制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处置物资。

四、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汩罗市环境保护局、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汩罗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5日

|  |
| --- |
| 抄送: 汩罗市环境保护局、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